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2: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所持的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晚于行政检查日（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注：被检查对象无法出示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原件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责令其立即申请补办许可证；被检查对象所持的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早于行政检查时间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督促其限期办理延续许可证手续。